

七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 如是提供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00-CZCG-K2023-0010，（项目名称：常州市 2023-2025 年度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（分包号：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常州市 2023-2025 年度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州金坛万隆汽车维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.2924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9.660466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常州金坛万隆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7日

备注 1：分公司获总公司授权参与征集活动的，按照总公司情况填报，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3、小微企业供应商未提供此声明函的，评审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